

立法會  
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487/98-9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2/PL/HA  
電 話： 2869 9264  
日 期： 1999 年 3 月 15 日  
發 文 者： 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受 文 者： 蔡素玉議員（主席）  
何俊仁議員（副主席）  
何秀蘭議員  
何承天議員  
李永達議員  
馬逢國議員  
涂謹申議員  
張永森議員  
陸恭蕙議員  
梁劉柔芬議員  
程介南議員  
黃宏發議員  
曾鈺成議員  
劉皇發議員  
劉慧卿議員  
鄭家富議員  
霍震霆議員  
羅致光議員

---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1999 年 3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張永森議員曾問及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界的團體及人士數目，現謹附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覆函，供議員參閱。秘書處一經接獲信件的英文本，當即送交議員參閱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（戴燕萍小姐代行）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 
助理秘書長 2  
助理法律顧問 4

##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：HAB/CS/CR 1/1/124(99)Pt. 13  
來函檔號：  
電 話：2594 5657  
圖文傳真：2519 7404

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李蔡若蓮女士  
**傳真：2877 8024**

李女士：

### 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新行政架構

張永森議員在三月八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時，曾問及「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」功能界別內的〔選民數目。我們現已從選舉事務處得知，該功能界別內的〕登記團體／人士數目約為 1,200。

其實，民政事務局在去年十一月邀請各文化藝術及康體團體參加研討會前，曾考慮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有關界別團體／人士的資料。但由於法例規定有關資料只能作選舉用途，選舉事務處未能向本局透露這些資料。我們從主要文化藝術和體育組織（包括藝術發展局、康體發展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），獲得很多個團體和人士的名字和地址。正如《諮詢報告》第 6 段所載，我們〔最後發出了約 1,500 對函件，並且在報章刊登廣告，邀請有〕關團體和人士參與研討會及寄交書面意見。我們已儘能力接觸全港可能就此題目有關關注的團體和人士，參與是次的諮詢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（范漢秋 代行）

副本送：選舉事務處（經辦人：林偉文先生，  
傳真號碼：2891 1670）